

# 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

受托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1.	重要提示 .....	1-5
2.	释义 .....	2-5
3.	企业年金计划基本情况 .....	3-8
3.1	计划名称 .....	3-8
3.2	设立目的 .....	3-8
3.3	计划组成文件 .....	3-8
3.4	计划管理人介绍 .....	3-8
4.	企业年金计划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4-9
4.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4-9
4.2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1
4.3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2
4.4	账户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4
4.5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5
4.6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7
5.	企业年金方案 .....	5-18
5.1	企业年金方案 .....	5-18
5.2	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 .....	5-19
6.	企业年金计划的成立及修改 .....	6-19
6.1	计划成立 .....	6-19
6.2	计划的修改 .....	6-19
7.	企业年金计划的加入和退出 .....	7-20
7.1	计划的加入 .....	7-20
7.2	计划的退出 .....	7-20
8.	企业年金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8-21
8.1	计划的终止 .....	8-21
8.2	计划的清算 .....	8-21
9.	企业年金基金的缴费 .....	9-23
9.1	缴费与缴费方式 .....	9-23
9.2	缴费程序 .....	9-23
10.	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 .....	10-23
10.1	账户的设立 .....	10-23
10.2	缴费分配 .....	10-24
10.3	账户查询 .....	10-24
10.4	账户的注销 .....	10-24

<b>11.</b>	<b>企业年金计划的托管 .....</b>	<b>11-24</b>
11.1	托管账户开立 .....	11-24
11.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保管 .....	11-25
<b>12.</b>	<b>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b>	<b>12-25</b>
12.1	投资模式 .....	12-25
12.2	投资组合设立 .....	12-26
12.2.1	稳健增长投资组合 .....	12-26
12.2.2	稳定收益投资组合 .....	12-26
12.3	投资单位 .....	12-27
12.4	投资分配 .....	12-28
12.5	投资转换 .....	12-28
12.6	委托投资资产的提取 .....	12-29
12.7	投资风险准备金的管理 .....	12-30
<b>13.</b>	<b>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估值 .....</b>	<b>13-31</b>
13.1	估值目的 .....	13-31
13.2	定价日 .....	13-31
13.3	估值对象 .....	13-31
13.4	估值程序 .....	13-31
13.5	暂停估值与交易 .....	13-32
<b>14.</b>	<b>企业年金待遇领取 .....</b>	<b>14-32</b>
14.1	权益归属 .....	14-32
14.2	待遇领取的条件 .....	14-32
14.3	待遇领取方式 .....	14-33
<b>15.</b>	<b>企业年金权益的保留和转移 .....</b>	<b>15-33</b>
15.1	权益的转移 .....	15-33
15.2	权益的保留 .....	15-33
<b>16.</b>	<b>费用 .....</b>	<b>16-34</b>
16.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报酬 .....	16-34
16.2	其他费用 .....	16-36
<b>17.</b>	<b>风险管理 .....</b>	<b>17-37</b>
17.1	风险揭示 .....	17-37
17.2	风险管理原则 .....	17-38
17.3	风险管理措施 .....	17-38
<b>18.</b>	<b>信息披露 .....</b>	<b>18-39</b>
18.1	信息披露 .....	18-39
18.2	账户查询 .....	18-40
<b>19.</b>	<b>其他 .....</b>	<b>19-40</b>
19.1	免责条款 .....	19-40

19.2	争议的解决 .....	19-41
19.3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	19-41

## 1. 重要提示

本计划条款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受托人保证本计划条款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资产。

## 2. 释义

**【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指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兼任投资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确定投资组合产品，同时为多个企业委托人提供企业年金管理和服务的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及职工。企业代表本企业职工统一行使委托人的权利、履行委托人的义务。

**【受益人】**指企业年金方案所确定并享受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的企业职工。

**【受托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受托管理业务资格，接受企业年金委托人委托，受托管理本企业年金基金的法人受托机构，本计划的受托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管理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账户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投资管理人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或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基金】**即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指企业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制定的企业年金方案所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

**【企业年金方案】**指企业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通过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就建立本企业年金进行集体协商所达成的、并向监管部门报备的专项集体合同，其内容包括计划参加人、缴费规则及权益归属等内容。

**【个人账户】**指用于记录个人基本信息，缴费、支付、投资收益和权益余额等信息的账户。

**【企业账户】**指用于记录企业缴费中暂时未分配到个人账户的部分金额和职工离职后未归属权益的财产总额及其投资收益余额等账户信息的账户。

**【保留成员】**受益人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企

业年金制度的，受益人将转为本计划的保留成员，归属于其个人的企业年金财产仍保留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

**【保留账户】**指职工离开本企业或计划终止要求账户管理人继续管理其个人账户时，为记录这些职工的缴费、待遇支付及投资收益等信息专门设立的个人账户。

**【退休账户】**指职工退休选择分期领取企业年金待遇时，为记录其个人基本信息、待遇支付、余额等权益信息专门设立的账户。

**【未归属权益】**指职工离开本企业时，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未归属的权益。

**【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企业年金缴费、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划拨资金、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或转移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用存款账户。

**【投资资产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企业年金基金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指投资管理人开立的、专门用于存放从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费中提取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的专用存款账户。

**【监管规定】**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3. 企业年金计划基本情况

#### 3.1 计划名称

本计划的名称为：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

#### 3.2 设立目的

设立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简化企业年金计划的建立流程，拓宽中小规模资金投资渠道，分散风险，提高投资效率，充分维护委托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向受益人提供企业年金待遇。

#### 3.3 计划组成文件

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组成文件包括本计划条款、《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加入申请》、《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说明书》、《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合同”）、《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账户管理合同”）、《企业年金基金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托管合同”）以及对本计划条款的任何修订和补充（注：由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兼任本计划的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相关内容已包含在受托合同及本计划条款中）。

#### 3.4 计划管理人介绍

（1）受托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养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 1288 号 2 号楼 4 层

邮编：201201



企业年金基金法人受托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072

(2) 账户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78

(3) 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邮政编码：100045

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98

(4) 投资管理人：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288号2号楼4层

邮编：201201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72

## 4. 企业年金计划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4.1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受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受托财产有关的财务账目以及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违反受托目的管理受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受托管理业务不当致使受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受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项规定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4) 委托人有义务承诺委托人建立的企业年金方案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

(5) 委托人有义务承诺交付的全部受托财产的来源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其交付行为已获得充分授权。委托人有义务按本计划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缴纳和追加受托财产，并将缴纳情况及时书面告知受托人。

(6)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托人提供企业年金计划的建立和运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信息、职工基本信息、缴费信息、支付时退休证明等，委托人有义务对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信息材料进行审核与确认，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7)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计划条款及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受托财产。

(8) 委托人有义务向受益人披露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和终止清算报告。

(9) 委托人同意按本计划条款及相关合同的约定从受托财产中支付管理报酬和基金管理费用。

(10) 委托人同意按本计划条款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账户管理人支付账户管理费。

(11)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4.2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受益人有权对其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余额进行查询，并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在满足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受益人对个人账户积累的归属于个人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 在满足企业年金方案规定的领取条件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定的前提下，受益人享有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权利。

(4) 受益人离职的，其个人账户内积累的归属于受益人个人的权益的保留、转移等事宜按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及企业年金方案执行。

(5) 如受益人死亡，由其法定继承人获取相应的个人账户余额；已指定受益人的，由其指定受益人获取相应的个人账户余额。

(6) 受益人不得转让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不得将企业年金基金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或设定担保。

(7) 受益人有义务提供受托人要求的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对受托人、委托人及其处理受托管理业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9)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4.3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依据受托管理合同及本计划条款的约定从受托财产中收取受托管理费。

(2) 依据本计划条款的约定通知委托人将企业年金的缴费划入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3) 当委托人的指令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相抵触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4) 受托人从事受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计划条款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各方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协商和调整。

(5) 受托人管理受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不同企业年金计划受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6)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计划条款的约定，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处理受托管理业务；受托人管理受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7) 受托人不得将受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受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受托财产的原状；造成受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 除经委托人同意，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之外，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受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计划的受托财产进行

相互交易。

(9) 本年金计划受益人有投资选择权的，在受益人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前5年以内，受托人不得向其推荐高风险投资组合。

(10) 受托人为受托财产提供专门的财务管理，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受托财产分别记账，在托管银行开立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受托财产托管账户余额、缴费到账情况和待遇支付等信息。

(11) 按照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企业年金待遇。支付待遇时，受托人通知托管人将资金从受托财产托管账户划入受益人的银行存款账户。

(12) 接受委托人、受益人查询，定期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发生重大事件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有关监管部门报告。

(13) 当企业退出本计划时，受托人有义务妥善进行交接工作。在完成与新受托人的交接工作之前，受托人应继续负责受托财产的管理、确认和分配等事项。

(14) 如果出现对受托财产进行清算的情况，受托人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清算。

(15)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计划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4.4 账户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及时获得履行账户管理职责必需的资料及其它信息。

(2) 及时、足额向企业收取账户管理费。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账户管理业务；

(4) 未经受托人书面许可，账户管理人不得把该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转让给第三方。

(5) 接受受托人对账户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6) 若账户管理人同时担任其它企业年金管理角色的，应建立有关隔离制度，使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业务和其它管理业务在人员、信息、账户上严格分开管理，确保各项管理职能相互独立，以防止利益冲突。

(7) 根据账户管理合同和企业年金方案的规定，记录企业基本信息和建立企业账户。

(8) 根据账户管理合同、企业年金方案、职工申请表等，记录职工基本信息和建立个人账户。

(9) 根据账户管理合同、企业年金方案和委托人、托管人提供的信息，记录企业年金基金的下一期缴费、企业账户和每一职工个人账户财产的净值。

(10) 定期编制并向受托人出具账户管理业务报告，报告中包括如下内容：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缴费及分配等统计汇总信息，账户开立、转移、支付及撤销信息，年金基金投资收益及分配信息等。

(11) 根据账户管理合同、企业年金方案，办理个人账户的转移、支付和退出。对于已退出企业年金计划但无法被转移的个人账户转为保留

账户。

(12) 根据账户管理合同、企业年金方案，与托管人进行年金基金的相关账务的核对。

(13) 为企业和受益人提供账户查询服务。

(14) 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各种报表。

(1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期披露有关信息。

(16)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账户管理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 4.5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及时、足额取得托管费收入。

(2) 对投资管理人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监督投资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有关投资运作，并按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拥有报告权利。

(3)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人义务，安全托管受托人委托的企业年金基金。

(4) 保证本企业年金基金在账户设置、资金清算、账册记录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将企业年金基金独立于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

(5) 未经受托人许可，托管人对托管资产不得转由第三人进行托管。

(6) 接受受托人对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的监督；监督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并根据

投资管理人的合法、有效的投资指令，办理本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的清算、交割等事宜。

(7) 执行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合法有效的资金划款指令，办理本企业年金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对受托人及投资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指令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

(8) 保存与本企业年金基金有关的会计账册、凭证、记录、重要协议等重要文件，完整保存本企业年金基金的会计档案 15 年以上。

(9) 托管合同终止时，协助进行相关托管资产的转移或提供其他便利。

(10) 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向受托人出具上月资产托管业务月度会计报表。

(1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定，在季度终了和年度终了后的规定时间内向受托人出具资产托管季度和年度报告。

(12) 托管职责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出具经投资管理人复核的资产托管清算报告。

(13) 对企业年金基金进行会计核算、估值，计算资产的有关财务信息并编制会计报告。

(14) 除定期报告以外，根据受托人的要求不定期的向受托人出具资产托管业务报告及会计核算报告。

(15) 承担因托管人过错提前终止托管职责对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16) 当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托管人负有临时报告义务，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报告：



(I) 托管人面临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依法被撤销、决定申请破产、被申请破产；

(II) 托管人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影响托管职责履行；

(III) 托管人行长、托管业务主管行长及其他与托管业务直接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1/3 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IV) 托管人托管业务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

(V) 有可能使企业年金基金价值受到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复核投资管理人计算的企业年金资产净值等财务信息以及编制的本年金财产投资运作报告的有关内容，向受托人出具书面复核意见。

(18) 按约定将企业年金基金的资金信息以及本年金资产收益情况提交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

(19) 配合与协助投资管理人办理本计划资产交易席位租用与变更等相关事宜。

(20) 协助受托人或依职责向第三方责任人追偿该第三方责任人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追偿所得归托管资产所有。

(21)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4.6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计划条款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对委托投资资产行使投资管理权。

(2) 及时、足额收取投资管理费。

(3) 根据企业年金投资政策，遵循谨慎、分散风险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实行专业化管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委托投资资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对委托投资资产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稽核监察制度。

(6) 在进行委托投资资产投资过程中不利用委托投资资产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7) 接受受托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8) 将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按时提交托管人复核，向受托人提交经托管人确认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报告。

(9)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履行提交报告的义务。

(10)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投资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5. 企业年金方案

### 5.1 企业年金方案

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可遵照相关法规自行制定，也可参考本计划提供的标准化企业年金方案，并应在委托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通过。本计划的受托人及其他管理人可协助委托人进行企

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工作。

## 5.2 企业年金方案的修改

委托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可以按照自身的需要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进行修改，但修改后的年金方案必须仍然符合本计划的有关要求并根据监管规定重新办理企业年金方案报备。每次修改生效后，委托企业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

受托人接到委托企业书面的变更通知及通过报备的新的企业年金方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对新的年金方案是否适合参加本计划进行审核、确认，并在确认后按照新方案进行管理。

## 6. 企业年金计划的成立及修改

### 6.1 计划成立

本计划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推出。

### 6.2 计划的修改

本计划主要条款发生调整或变更时，受托人将及时公告，并通知所有企业。

## 7. 企业年金计划的加入和退出

### 7.1 计划的加入

(1) 企业在收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以后即可加入本计划。

(2) 已经设立企业年金计划的企业，可以将原企业年金计划转移至本计划。

(3) 自委托企业提交加入申请，并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之日起，即为参加本计划。在签署受托管理合同前须向受托人提供其企业年金方案复印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正本及复印件等资料。

(4) 在委托企业与受托人签订受托管理合同后，企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建立计划所必须的相关资料。

(5) 企业年金方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在变更生效后 10 日内通知本计划受托人。

### 7.2 计划的退出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企业可以退出本计划：

- (1) 受托管理合同终止；
- (2) 企业与受托人协商，达成一致退出本计划；
- (3) 委托企业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
- (4) 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情形。

受托人为委托企业办理完企业计划所属的全部账户及资产转移手续，即为退出本计划。

## 8. 企业年金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 8.1 计划的终止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计划终止：

(1) 受托人申请，并经受托人提出申请之日时三分之二以上的委托人同意，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后终止；

(2) 本计划连续六个月内没有基金资产可管理，受托人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终止；

(3) 因违反有关法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责令终止。

出现本条所列情况时，计划所建立的个人账户、企业账户和基金财产仍然有效，并继续存在。

### 8.2 计划的清算

#### (1) 清算小组

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应组织成立清算小组对本计划进行清算，清算小组成员包括受托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账户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以及监管部门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负责年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分配和转移。

#### (2) 清算程序

本计划终止后，发布清算公告，并按以下程序进行清算：

- (I) 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 (II) 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III) 对企业年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IV)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V)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 (VI) 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清算结果依法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 (VII) 通知委托人并及时公告企业年金基金清算结果；
- (VIII) 对需转入新计划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办理基金财产转移手续；

### (3) 清算公告

企业年金基金清算小组应当在成立 5 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清算小组公告。企业收到通知或见到公告后，应在合理时间内将企业年金转移。

### (4)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企业年金基金清算小组应当在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发布基金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作出的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 (5)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 年以上。

## 9. 企业年金基金的缴费

### 9.1 缴费与缴费方式

(1) 企业年金缴费由企业和职工个人共同承担。

(2) 企业年金缴费应当符合企业年金相关法规及企业年金方案的规定。

(3) 缴费方式可以选择月缴、季缴、半年缴或年缴。

(4) 企业应当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下发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根据企业年金方案的约定将首期企业年金缴费缴至本计划设立的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 9.2 缴费程序

(1) 账户管理人根据受托人委托，向委托人发送缴费通知和缴费明细；

(2) 委托人对缴费通知和缴费明细进行审核与确认；

(3) 委托人根据确认后的缴费通知额度，将资金直接缴至企业年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 10. 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管理

### 10.1 账户的设立

账户管理人为参加本计划的企业建立相应的企业年金基金账户。企业

年金基金账户包括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记录企业和职工的基本信息及缴费、投资运营收益分配、支付、未归属权益和余额等信息。

本计划下的企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企业的基本信息及企业的权益信息。

## 10.2 缴费分配

企业缴费到账后,账户管理人根据企业年金方案进行缴费分配。

## 10.3 账户查询

企业与受益人可以通过光大银行与平安养老提供的网络、电话等查询途径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账户和个人账户信息。

## 10.4 账户的注销

(1) 企业退出本计划加入另一个新计划并完成计划转移后,将注销其在本计划所建立的企业账户、个人账户。

(2) 受益人在领取完个人账户累积金额后,受益权终止,同时注销对应的受益人的个人账户。

# 11. 企业年金计划的托管

## 11.1 托管账户开立

(1)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设受托财产托管账户、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及



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账户等。

(2) 本计划受托财产托管账户用于归集参加计划的所有企业的年金缴费，账户资金在划入投资资产托管账户前产生的活期利息根据法律规定归属企业年金，可用于支付年金运作中的各类管理费用（详见本计划说明书第十六章第 2 条其他费用）。

(3) 托管人按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机构开设证券账户及法规规定应当开立的其他账户。

## 11.2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保管

(1)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为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管理的其他财产，并由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人保管。

(2) 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以其所有的资产承担其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 12. 企业年金基金投资

### 12.1 投资模式

本计划采用集合投资模式。

## 12.2 投资组合设立

本计划根据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设立平安资产配置系列年金投资组合。平安资产配置系列年金投资组合下设稳健增长投资组合和稳定收益投资组合两个子组合,分别体现出不同的风险承受程度。

### 12.2.1 稳健增长投资组合

#### (1)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注重于投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资产,并辅助以适当的资产配置调整,实现账户内资产净值的稳健增长。

#### (2) 投资范围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包括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在一般情况下,资产配置范围为: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波动范围	0-20%	20-50%	30-80%

#### (3) 适合客户群

本投资组合更注重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适合较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 12.2.2 稳定收益投资组合

#### (1) 投资目标

本投资组合完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避免股票市场的

波动，并结合债券估值技术，争取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收益回报。

## (2) 投资范围

本投资组合的投资范围包括权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在一般情况下，资产配置范围为：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货币市场工具
波动范围	-	20-50%	50-80%

## (3) 适合客户群

本投资组合属于低风险产品，不介入权益类资产投资，适合低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注：以上两个投资组合需在本计划获得监管部门批复的集合计划登记号后方可从事国债、股票买卖等场内交易。

## 12.3 投资单位

(1) 本计划的投资组合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单位价格均以人民币计算。投资单位价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有新缴费进入时，按照新的投资单位价格将缴费转化为份额。

### (2) 投资单位数量的计算

投资单位=投资组合缴费金额/投资组合定价日投资单位价格；

将缴费转换为投资单位时，账户管理系统对投资单位的计算精度为小数位数两位。

## 12.4 投资分配

(1) 投资分配是指缴费按一定的比例（该分配比例合计数为 100%）分配于不同投资组合账户，所有后续缴费均按照该分配比例进行投资单位的买入，直至做出新的投资分配授权为止。

(2) 投资分配授权由企业做出，可在企业加入计划时通过受托管理合同，或在缴费时通过提交投资分配申请表做出，也可单独通过提交投资分配申请表做出。

(3) 企业未及时提供投资分配比例的，受托人将推定该企业年金的全部缴费投资于稳定收益投资组合账户。

(4) 为保障受益人权益，受益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3 年以内的，在进行缴费时，应按如下规则做出投资分配授权：

(I) 如受益人不具有投资选择权，企业应为该受益人选择稳定收益低风险投资组合账户，并由企业负责告知受益人；如企业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账户的，相应责任由企业承担，并由企业负责告知受益人。

(II) 如受益人具有投资选择权，企业应提前告知受益人选择稳定收益低风险投资组合账户；如受益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应签署《企业年金高风险投资组合风险提示书》，相应责任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 12.5 投资转换

(1)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提交投资转换申请表对年金资产在各投资组合账户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即进行投资转换。

(2) 委托人每年可进行两次投资转换，投资转换的申请时间为每年

的 3 月 1 日-15 日和 9 月 1 日-15 日。

(3) 为保障受益人权益,在受托合同有效期限内,受益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3 年以内的,应根据以下情形分别对投资组合进行转换:

(I) 如受益人不具有投资选择权,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该受益人的投资组合转换为稳定收益低风险投资组合账户,并由企业负责告知受益人;如企业仍然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账户的,相应责任由企业承担,并由企业负责告知受益人。

(II) 如受益人具有投资选择权,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受益人将个人投资组合转换为稳定收益低风险投资组合账户;如受益人自愿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应签署《企业年金高风险投资组合风险提示书》,相应责任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4) 转换后的投资单位按以下公式计算:

转换后新投资组合的单位数=原投资组合被转换的单位数×原投资组合的单位的的价格/新投资组合单位价格。

(5) 投资转换后的组合费率默认为本计划条款中所列的相应费率。

## 12.6 委托投资资产的提取

如遇委托人因待遇支付需要减少委托投资资产:

1. 提取金额在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10%以下的(不含 10%),投资管理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的流出;
2. 提取金额在委托投资资产净值 10%以上的(含 10%),原则上,投资管理人在接到受托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的流出。

但投资管理人可在收到受托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说明资产提取对委托投资资产净值变动的的影响,受托人在接到投资管理人的前述说明后,有权决定维持、变更或撤销前述通知或指令。如受托人维持前述通知或指令,投资管理人在接受维持指令的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的流出。

## 12.7 投资风险准备金的管理

(1) 投资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处开立专门的投资风险准备金账户。

(2) 受托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投资管理人所收取管理费的 20%各自计算应提取投资风险准备金的金额,当该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企业年金基金财产净值的 10%时不再提取。托管人监督风险准备金的计提,每一季度提供风险准备金账户的资金报表。

(3) 如果发生因投资管理人的债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申请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风险准备金时,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报告受托人,由此造成的风险准备金资金减少额,投资管理人应在两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

(4) 投资管理人不得将风险准备金转存定期存款的存款证实书和存单用于任何质押和转让。风险准备金产生的存款利息收入应纳入风险准备金管理。未经有关受托人确认许可,投资管理人不得动用相应投资组合账户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每个投资组合发生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

## 13.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估值

### 13.1 估值目的

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估值目的是为准确、真实和客观地反映企业年金基金及各组合财产的价值。

### 13.2 定价日

指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约定的特殊日,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在该日各自估值,并于该日次个工作日核对定价日估值数据一致后将结果和组合净值提供给受托人和账户管理人做收益分配的依据。

受托人事前确定定价日并发送给相关管理人,目前暂定每周三或月末最后一天为定价日,如遇月末最后一周,则月末最后一天为定价日,周三不再为定价日。上一定价日至本次定价日前一工作日到账资金参加本次交易。

### 13.3 估值对象

企业年金基金以各投资组合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为资产估值的主体,依各投资组合独立建账、独立估值,各组合汇总形成基金的估值。

### 13.4 估值程序

企业年金基金日常估值由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人完成基金资产净值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托管人,托管人作为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估值的主责任人,根据约定的估值办法、时间、程序

进行复核，复核无误盖章后，同时发送给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和账户管理人。

### 13.5 暂停估值与交易

(1) 发生以下情况，本计划在维护受益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暂停任何投资组合账户的财产估值或投资单位买卖：

(I) 投资组合的投资主要部分通常进行买卖的任何证券市场关闭、买卖被禁止、或暂停；

(II) 投资组合的投资财产的价格无法合理确定。

(2) 当本计划决定暂停估值和投资单位买卖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暂停公告。

(3) 暂停期间，每两周至少刊登提示性公告一次；暂停期间结束后，本计划公告最新的投资单位价格。

## 14. 企业年金待遇领取

### 14.1 权益归属

个人账户中受益人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归受益人所有，企业缴费部分及其投资收益的权益归属按照企业年金方案的约定确定。

### 14.2 待遇领取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受益人，可以享受本计划的企业年金待遇：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

(2) 身故；

(3) 出境定居。

### 14.3 待遇领取方式

受益人在达到领取条件时，可以选择一次性领取、分期领取或转为商业保险年金。

## 15. 企业年金权益的保留和转移

### 15.1 权益的转移

(1) 企业退出本计划并加入另一个新计划时，可以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定，将其在本计划所建立的个人账户、企业账户和基金财产净值转入新计划。

(2)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且参加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时，其个人账户中归属个人的权益可以转移至其所加入的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的账户。

### 15.2 权益的保留

(1) 由于企业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退出本计划，该企业的职工转为本计划的保留成员，其个人账户中归属个人的权益

转移至其保留账户。

(2)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受益人转为本计划的保留成员，其个人账户中归属个人的权益转移至其保留账户：

(I) 受益人变动工作单位但未参加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转移个人账户；

(II) 受益人在升学、参军、失业期间。

保留账户由本计划的管理机构继续管理，管理方式与职工个人账户相同。

## 16. 费用

### 16.1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的报酬

受托费、投资管理费与托管费率表

受托费、投资管理费与托管费		管理费率（年度）	其中的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年度）
稳健增长投资 组合账户	受托费	0.18%	
	托管费	0.18%	
	投资管理费	0.80%	0.16%
稳定收益投资 组合账户	受托费	0.18%	
	托管费	0.18%	

	投资管理费	0.60%	0.12%
--	-------	-------	-------

注：本计划将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及实际情况调整以上各项费用标准。费率调整时，在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受托人将提前通知委托人。

### (1) 受托人、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报酬

在通常情况下，受托费、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 *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受托费、投资管理费及托管费；

E：上一日投资组合财产净值；

R：合同约定的受托费率、投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受托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由受托人指令托管人按日计提，累计至每个季度末，按季支付。托管人应在次季首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受托费、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清单报送受托人，并根据受托人的指令从受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 (2) 账户管理人报酬

#### (I) 账户管理费标准

账户管理人根据企业年金账户的有效账户数以及服务内容向企业收取账户管理费，标准为：

有效账户数量区间	≤ 1,000	>1,000 ≤ 3,000	>3,000 ≤ 8,000	>8,000 ≤ 20,000	>20,000
费用标准(每账户每年)	28元	24元	20元	15元	10元

#### (II) 计算方法

每期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费等于当期内每月账户管理费之和。每月

账户管理费=个人账户数\*每户每月收费标准，其中，“每月账户管理费”是指企业当月应当向账户管理人缴纳的全部账户管理费；“个人账户数”为当月最后一天该企业年金计划中的正常账户、退休账户和保留账户数量之和。其中，退休账户和保留账户收费标准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账户管理人为企业建立个人账户的次月开始计算账户管理费。

### （III）收取方式

按季、按半年或按年收取，账户管理人应在每期结束后的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期账户管理费通知单提交给企业。企业应在收到账户管理费支付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账户管理费按时、足额付至账户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并将账户管理费通知单及银行进账单复印件传递给账户管理人。

企业逾期 30 天未缴的，由受托人督促企业缴纳账户管理费；逾期未缴超过 90 天的，账户管理人有权停止账户管理服务，并有追索欠缴账户管理费的权力。

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等相关费用由保留成员个人承担。

## 16.2 其他费用

处理企业年金管理业务所发生的费用在受托财产中列支。费用包括：

（1）必要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律师费等；

（2）企业年金计划终止时的受托财产清算费用；

（3）受托财产管理、运用、投资、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费用、席位费用和税费等；

(4) 本计划信息披露公告所产生的费用；

(5) 企业年金基金资金账户、投资账户等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

(6)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管理中银行所收取的资金划拨费用，如投资资产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划拨费用、待遇支付划拨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费用；

(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受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 17. 风险管理

### 17.1 风险揭示

委托人和受益人可能承担以下风险：

(1) 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政策的转变而带来不利影响。

(2) 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投资组合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3) 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对投资组合资产造成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投资组合的资产都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的政策变动或市场资金紧张时，会出现交易品种流动

性丧失的情况，如果出现较大的赎回，将导致投资组合出现流动性风险。

## 17.2 风险管理原则

### (1) 全面性原则

风险管理应该覆盖各个管理人的所有相关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建立严格的防火墙，使得各项管理业务严格分开管理，确保各项管理职能相互独立，防止利益冲突。

### (3) 相互制约原则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之间在组织上形成一种互相制约的机制，建立彼此之间的相互风险制衡体系。

### (4) 审慎性原则

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托管人与投资管理人的各项制度的制订都要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针对不同的风险分别建立不同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针对性、客观性和操作性。

## 17.3 风险管理措施

(1) 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内控结构，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

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

(2) 风险制约：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架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牵制，做到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各个管理人的制约：各个管理人运用适当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运作有关的风险；各管理人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

(4)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规定，投资管理人将提取投资管理费的 20%作为投资管理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亏损。

## 18. 信息披露

### 18.1 信息披露

(1) 受托人将向委托人提供《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平安光大阳光人生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合同及其相关变更等。

(2)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本计划基金管理报告时，还将提供该委托人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报告。

(3) 当本计划基金及其相关管理机构发生重大事件，相关管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递交受托人，由受托人在收到临时报告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 18.2 账户查询

受托人或账户管理人至少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提供以下方式之一,对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信息进行查询。

- (1) 互联网站;
- (2) 电话查询;
- (3) 书面或电子信件等。

## 19. 其他

### 19.1 免责条款

(1) 受托人按企业的指令并依据本计划条款约定行使相关权利义务所产生的风险责任,受托人免除责任。

(2) 企业和受益人未能履行本计划条款规定的义务给受托人带来的风险责任,受托人免除责任。

(3) 如企业拖欠账户管理费,造成账户管理人因此解除账户管理合同,并导致受托人无法选任新的账户管理人,或账户管理人停止账户管理服务,或影响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管理和托管工作的,则受托人免除责任;如受托人因此而被监管部门处罚或须向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承担违约责任,则企业须赔偿受托人损失。

(4) 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计划条款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5)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计划条款的,应及时通知对



方，以减轻可能给受托财产及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6)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 19.2 争议的解决

(1) 本计划条款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2)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履行本计划条款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计划条款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计划条款规定的其他义务。

## 19.3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1) 本计划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和本计划条款附件与本计划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受托人或企业被兼并或被收购，其在本计划条款中所承担的权利与义务由兼并方或收购方承担。

(3) 在本计划期限内，如国家、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导致本计划需要审查或相关部门批准由受托人负责办理。

(4) 在本计划期限内，如国家出台企业年金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之处本计划将做相应调整。